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经支付相应的附加险保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遭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死亡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鉴定为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到五级伤残而支付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赔偿处理

第六条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医疗费用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医疗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可设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